

新疆财经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1〕55号

签发人：居来提·吐尔地

关于聘任李季刚等 51 名同志为研究生导师的 通 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1〕36号），经新疆财经大学学位委员会投票表决，2021年7月5日第18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聘任李季刚等51名同志为研究生导师，名单如下：

一、校内专职博士研究生导师（8人）

金融学院（1人）：李季刚

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（2人）：宋香荣、马长发

工商管理学院（1人）：张晟义

经济学院（1人）：陈闻君

财政与税务学院（1人）：张斌

旅游学院（2人）：李东、李翠林

二、校内专职硕士研究生导师（24人）

金融学院（3人）：杨红丽、南楠、辛瑞

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（2人）：夏敏、曹建飞

工商管理学院（3人）：林秋平、高强、陈晓丽

会计学院（4人）：李育红、杨立芳、吴荷青、王艳丽

经济学院（1人）：杨习铭

公共管理学院（3人）：杨梅、古力努尔·艾尔肯、米巧

旅游学院（3人）：吴培钦、王宝庆、李梦圆

法学院（1人）：左晶

文化与传媒学院（2人）：刘军、许艳玲

信息管理学院（2人）：张蕾、阿力木江·亚森

三、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（19人）

会计学院（5人）：贺小滔、都洪轩、邓柯、王慧玲、范文胜

财政税务学院（1人）：梁红星

旅游学院（2人）：蒋桂军、朱鹏程

国际经贸学院（3人）：李雪梅、江维、白萍

法学院（8人）：霍冰华、王秋丽、刘清洋、赵凡立、王璐田辉、温晓军、陈永吉

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，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。希望以上研究生导师能够坚持教书和育人、言传和身教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

相统一，做到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全面落实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各项要求。

新疆财经大学

2021年7月5日